
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市政署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9 月 23 日第 1151/E826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本局將會因應現場實際情況，於具備條件的地點增加行人過路設施。市政署指出，沙欄仔街、花王堂斜巷、花王堂街及花王堂前地已有完整的行人道，在土地及空間條件限制下，相關位置的行人道並不具備條件進行擴寬。
2. 礙於栢港停車場的設計，地面層沿街面幾乎全部用作車輛出入用途，包括停車場出入口、停車位及油站，因此沒有條件於栢港停車場地面設置既安全又便捷的行人過路設施。現時公眾可使用位於停車場對開的行人道通行。本局將在該處增設行人指示牌，加強引導行人使用行人道。
3.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質詢中所提及的區域，其街道的行人道普遍較為狹窄，因此該局在開展相關城市規劃工作時，會嘗試創設條件適當擴闊有關行人道，以改善步行環境，並逐步落實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。


而市政署則盡力做好步行系統的保養及維護工作，並配合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務部門相關規劃，完善道路設施。市政署近年已優化花地瑪堂區及花王堂區的行人道，並在行人過路設施位置降低行人道、配置防滑導盲警示磚、翻新鐵柱、鐵欄及鑄鐵鐘等防護裝置，持續推動各區的無障礙環境建設，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更優質的出行環境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